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1—009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9 号文核准，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发行数量为 2,757.4 万张，发行价格按每张 100 元票面价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74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953.37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273,786.63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当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4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5,613.73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763.04 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5,850.6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78,172.9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53.6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75,911.29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为 78,464.92 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292.02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等，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3,786.63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9,763.04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65,850.69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8,172.90
减：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5,911.29
加：利息收入等	292.0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53.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碳鑫科技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0000962	65.38	验资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0000963	2,488.25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营业部	574250000013000010251	0.00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62467975100020	0.00	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35548924100004	0.00	已销户
合计	–	2,553.63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95,613.73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29,763.0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00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763.04 万元，其中置换碳鑫科技预先投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7,434.04 万元，置换淮矿股份预先投入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2,329.00 万元。具体详见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截止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金额共计 29,763.04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0.00 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9,00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9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其中使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6,000 万元，使用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9,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淮矿股份已归还 4,288.71 万元至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专户，归还 14,800.00 万元至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75,911.29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编制单位：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73,786.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61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61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否	157,300.00	157,300.00	157,300.00	93,769.75	93,769.75	−63,530.25	59.61	预计年 2021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否	48,500.00	48,500.00	48,500.00	33,857.35	33,857.35	−14,642.65	69.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债务	否	67,986.63	67,986.63	67,986.63	67,986.63	67,986.63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73,786.63	273,786.63	273,786.63	195,613.73	195,613.73	−78,172.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29,763.04 万元。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9,763.04 万元，其中置换碳鑫科技预先投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7,434.04 万元，置换淮矿股份预先投入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2,329.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使用 1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9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淮矿股份已归还 190,88.71 万元至项目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75,911.29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 400.77 亿元，其中公司 33 亿元，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27 亿元，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22.5 亿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情况

1.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5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支行	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
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蚌埠分行	2
合计		33

2.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5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营业部	1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3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26.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34.7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1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20
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24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1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支行	3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1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
18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
19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
20	马鞍山农商银行濉溪支行	5.5
合计		345.27

3.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杜集支行	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5.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1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1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支行	1
7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合计		22.5

以上授信额度合计为 400.77 亿元，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总额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的授信银行、金融机构和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高效筹集资金，增强公司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1—012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拟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下属公司以其实际接受淮北矿业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限提供相应反担保。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实际为淮北矿业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担保概述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临涣焦化”）、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下称“亳州煤业”）、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临涣水务”）、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相城能源”）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临涣焦化 11 亿元、亳州煤业 1.5 亿元、临涣水务 0.6 亿元、相城能源 0.4 亿元。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下属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以公司下属临涣焦化、亳州煤业、临涣水务、相城能源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总额不超过 13.5 亿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等。临涣焦化、亳州煤业、临涣水务、相城能源以其接受淮北矿业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限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王圣茂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7 亿元（不含本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2%。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1—005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人，实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严格审核，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良好，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关于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淮北矿业集团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下属公司以其实际接受淮北矿业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限提供相应反担保，有利于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邮政综合楼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271,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1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苹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徐立坚先生、何玮先生、向旭家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井阳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38,172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38,172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38,172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38,172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35,872	99.9838	35,300	0.016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38,172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35,872	99.9838	35,300	0.016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38,172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38,172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38,172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38,172	99.9848	33,000	0.015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拟对核心管理人员实施奖金激励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235,872	99.9838	35,300	0.01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0000	35,300	100.0000	0	0.0000
6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300	6.5155	33,000	93.4845	0	0.0000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0	0.0000	35,300	10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00	6.5155	33,000	93.4845	0	0.0000
9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2,300	6.5155	33,000	93.4845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00	6.5155	33,000	93.4845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00	6.5155	33,000	93.4845	0	0.0000
12	《关于子公司拟对核心管理人员实施奖金激励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35,3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 9、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玲、王颖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事项的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现就部分问题回复如下：

2021 年 3 月 23 日，你公司公告称，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下达的仲裁裁决书。裁决书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解除前期与刘少林、李芸苓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即公司需将前期作为业绩补偿的相关土地资产进行退回。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裁决书显示，刘少林、李芸与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订仲裁协议书，但公司未对其进行披露。请公司：

（1）补充披露该仲裁协议书签订的背景、主要内容等，并将仲裁协议书全文进行披露；

回复：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5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42）。

当天，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文化公司”）与刘少林先生、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财务公司”）与李芸女士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南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定书》中内容为“2010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仲裁协议书》中的仲裁条款”系仲裁庭表述有误，仲裁协议